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4号

泉州市科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5 号

泉州市小小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6号

南安市罗东镇林远服装经营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楼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7号

福建省南安市和生包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3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9 号

南安市罗东镇罗远鞋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30 号

南安市中汇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31号

南安市侨阳诗贸易商行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33号

泉州市朵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35号

南安俊芬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36号

南安市罗东常园鞋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37号

南安市罗东镇清备服装经营部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监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38号

南安析意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0 号

南安索成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1号

南安策置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2号

南安竖间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3 号

南安品合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楼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4号

南安济施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7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5号

泉州市驰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6号

泉州风风火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册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7号

南安解群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8号

南安量前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9号

南安键培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五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0号

南安逐过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7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1号

南安初李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52号

泉州市若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